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5破7号

2025年3月20日, 本院根据苏州宇顺房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风向标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 在债权申报期间, 共有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不含职工债权), 申报金额合计为88518.52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85248.17元, 其中有普通债权85248.17元, 并对申报的债权管理人编制了债权表。关于职工债权, 管理人履职过程中, 进行了调查并公示。2025年4月29日, 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权人及债务人对债权表登记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 管理人经过债权登记、审核、确认等程序, 并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 对于苏州宇顺房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等2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确认苏州宇顺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等 2 家债权人的债权
(详见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吕金星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敦根
书 记 员 陆 炯

附：苏州风向标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债权表

苏州风向标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债权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一、普通债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P001	苏州宇顺房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款	45321.58	42811.29
2	P002	太仓佳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合同款	43196.94	42436.88
普通债权合计				88518.52	85248.17